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 一、珊瑚、採貝介類、潛水器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拖網、刺網以外之其他漁業。 二、一支釣、曳繩釣以外之其他漁業漁船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 三、<u>鮪延繩釣漁業漁船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u> 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得依前項規定變更經營漁業種類。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 一、珊瑚、採貝介類、潛水器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拖網、刺網以外之其他漁業。 二、一支釣、曳繩釣以外之其他漁業漁船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 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得依前項規定變更經營漁業種類。	配合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將延繩釣及鮪延繩釣漁業分流管理，並為減輕對鮪魚、旗魚、鯊魚等高度洄游魚種之漁獲壓力，開放鮪延繩釣漁業漁船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四條 漁業人以一艘以上漁業種類相同之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應補足汰舊噸數。但建造完成後經丈量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 汰舊噸數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一噸以上之賸餘汰舊噸數，自核准保留賸餘汰舊噸數之日起保留一年；賸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與原汰建資格相同，且僅能供其他漁船補足<u>汰舊噸數</u>。	第十四條 漁業人以一艘以上漁業種類相同之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應補足汰舊噸數。但建造完成後經丈量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 汰舊噸數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一噸以上之賸餘汰舊噸數，自核准保留賸餘汰舊噸數之日起保留一年；賸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為新建漁船之漁業種類，且僅能供其他漁船補足，不得	一、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本準則前，賸餘汰舊噸數尚無漁業種類之分，修正後規定賸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與新建漁船相同，惟為避免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補足時，賸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發生轉換，實務上保留賸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係與原汰建資格相同。又第一項及第十五條已規定建造新船須取得相同漁業種

依第一項應補足汰舊噸數，以前項核准其他漁業種類贖餘汰舊噸數或以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時，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五。 漁業人依第九條第一項以汰建資格申請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其汰舊噸數小於或超過現有漁船噸數時，準用第一項至前項規定。 漁業人建造漁獲物運搬船或鯖鮪圍網漁船者，不得小於原有漁船噸數，其汰舊噸數不得供其他漁業種類漁船汰建或補足汰舊噸數，且不得保留其贖餘汰舊噸數。 漁業人申請輸入新式漁法漁船，其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國內無相同漁業種類漁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其所需汰舊噸數須為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漁船。 <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減失之總噸</u>	<u>用於增建新船。</u> 依第一項應補足汰舊噸數，以前項核准其他漁業種類贖餘汰舊噸數或以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時，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五。 漁業人依第九條第一項以汰建資格申請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其汰舊噸數小於或超過現有漁船噸數時，準用第一項至前項規定。 漁業人建造漁獲物運搬船或鯖鮪圍網漁船者，不得小於原有漁船噸數，其汰舊噸數不得供其他漁業種類漁船汰建或補足汰舊噸數，且不得保留其贖餘汰舊噸數。 漁業人申請輸入新式漁法漁船，其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國內無相同漁業種類漁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其所需汰舊噸數須為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漁船。 <u>二十噸以上且船齡二十五年以上延繩釣或</u>	類及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贖餘汰舊噸數自不得增建新船，無須贅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俾符合現行實務做法。 二、鑑於近年修造船技術發展，漁船使用年限延長，現行第七項規定鼓勵於船齡二十五年以前汰換，已不符實務狀況，而汰舊噸數縮減規定，對於船齡二十五年以上漁船汰換產生阻力，與現行鼓勵汰換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漁船之政策相違。另近年來，我國採取多項措施限制遠洋漁船整體漁撈能力，包含限制可赴三大洋船數，且遠洋漁業採行許可制後，遠洋鯖延繩釣船數大幅下降，再搭配漁獲配額管理，對於漁撈能力管控有顯著及立即成效。又現行第十五條之二已規定鯖鮪圍網漁船建造之規模級別並限制魚艙總容積，縮減其汰舊噸數對建造噸位及漁撈能力尚無影響，審酌國內外情勢變遷，爰對於本準則修正後減失之延繩釣、
---	---	--

位二十以上且船齡二十五年以上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百分之七十四。 漁業人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取得之漁船，其補足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鰹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百分之七十四。 漁業人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取得之漁船，其補足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鮪延繩釣及鰹鮪圍網漁船，取消汰舊噸數縮減之限制，至修正前滅失者，仍應縮減汰舊噸數，修正第七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之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後安放龍骨或建造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之下列漁船，應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以下簡稱起居艙規定）： 一、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 二、總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 漁船符合起居艙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之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後建造完成之下列漁船，應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 一、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 二、總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 <u>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新建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部分，免補足。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u> <u>漁業人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漁船為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u>	一、考量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尚未完成內國法化，又配合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為利業者因應與規劃建造，有關漁船應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期限，宜予延後。按公約生效日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交船者，應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另參照公約有關漁船建造階段之認定方式，修正第一項文字。安放龍骨日或建造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之日期，依航政機關核發之船舶相關證書所載內容認定。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規定。

	十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u>前三項漁船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四、現行第四項順移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之五 <u>申請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漁船，其下列空間之噸位，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補足汰舊噸數：</u> 一、<u>駕駛室位於上甲板者：上層建築（如附圖一）。</u> 二、<u>駕駛室位於上甲板上方第一層甲板（以下簡稱該層）以上者：該層以上之上層建築（如附圖二）。</u> <u>前項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不得作為魚艙使用；違反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處分外，該魚艙空間之噸位並應補足汰舊噸數。</u> <u>第一項漁船建造完成後，不符合起居艙規定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補足汰舊噸數。</u> <u>第一項建造完成之</u>	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 <u>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新建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部分，免補足。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u>	一、第一項係自現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移列並修正。針對申請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漁船（無論係依前條應符合或自願符合起居艙規定），給予汰舊噸數百分之十免補足，對於噸位小之漁船尚不敷改善起居空間所需增加噸位。又為避免國際質疑我國籍新建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擴充漁撈能力，及鼓勵業者將漁船起居空間規劃在環境條件較好之上層區域，爰修正現行規定，對於上層起居艙主要空間之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 二、第一項各款所列空間之噸位，以其體積乘以船舶丈量規則第三十六條所定K1計算之。上層建築依船舶

漁船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其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		丈量規則第二條定義，指上甲板以上船艙、甲板室等建築物、艙口緣圍上之風雨密鋼質艙口蓋、及附裝可移動管路接頭至載貨系統或船舶通氣管路之永久艙櫃。 三、為避免國際質疑我國藉新建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擴充漁撈能力，第二項明定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不得作為魚艙使用，倘有擅自改造情形，除應補足汰舊噸數，並依漁業法規定核處。至於第一項空間以外之起居艙，在符合起居艙規定之前提下，係可申請改造變更為魚艙等其他用途。 四、申請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漁船，依第一項規定免補足汰舊噸數，其建造完成後應依起居艙規定使用，倘因整修、改造或其他原因，致未符合起居艙規定時，仍應補足汰舊噸數，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現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之六 <u>以</u>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	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 漁業人取得總噸位	一、第一項係自現行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移列

汰建資格，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且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二百之漁船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 <u>前項建造之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應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包含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同洋區及作業組別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贖餘汰舊噸數補足。</u> <u>二、包含二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同洋區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贖餘汰舊噸數補足。</u> <u>第一項漁船漁業證</u>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漁船為符合<u>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u>起居艙規定，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並修正。依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造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總長度須為二十四公尺以上，又汰建超過原規模級別應有合理上限，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漁船免重新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且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應與原取得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及漁業種類相同，無第十五條第二項之適用，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已就上層起居空間之噸位免予補足汰舊噸數，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三項得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補足不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五規定。另為避免我國遭質疑藉新建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擴充漁撈能力，並管控我國遠洋鮪延繩釣船隊整體漁撈能力，同時達到精簡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船隊規模之效果，且因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不同組別間有漁區及配額魚種限制差異，為縮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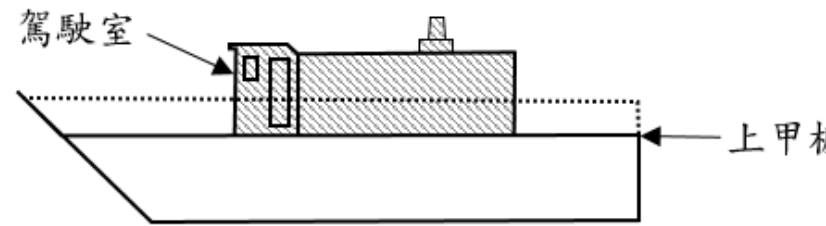
<u>照登記之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原汰換漁船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漁業證照登記之船員人數加三人。</u> <u>第一項建造完成之漁船</u>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以相同組別或不同組別漁船合併汰建，所產生成本、配額分配、使用等方面之歧異，要求從事遠洋鮪延繩釣漁業者，補足之汰舊噸數應包含一艘以上同組別或二艘以上不同組別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仍不足部分，應以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贖餘汰舊噸數補足，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避免第一項漁船增加漁撈能力，對船員增加幅度亦應有所限制，爰增訂第三項。 四、現行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在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相關<u>國際漁業組織海域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或鮪延繩釣漁船</u>，不得以不同<u>國際漁業組織名單漁船</u>相互汰建。	第十六條 <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u>，在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海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不得以不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名單漁船相互汰建。	一、按各洋區漁業管理組織已對鮪延繩釣漁船數及漁獲配額設限，原則不允許洋區間鮪延繩釣漁船相互汰建，爰配合刪除施行日期規定。 二、為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國際漁業組織」用語一致，並配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核發及延繩釣、鮪延繩釣分流管理，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	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	一、符合現行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免補足增加之噸數，

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之噸數免補足： 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 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 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 <u>前項漁船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其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u> 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或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u>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u>，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符合下列<u>前兩款或第三款</u>情形者，增加之噸數免補足： 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 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 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 前項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 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者，不在此限，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 二、為明確表示免補足之汰舊噸數不納入日後汰建時之計算，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漁船，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超過原核准規模級別之情形，亦包含改造後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應予明定，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十八條 申請汰建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有漁業證照。	第十八條 申請汰建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有漁業證照。	配合「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已修正廢除使用購(配)油手冊，爰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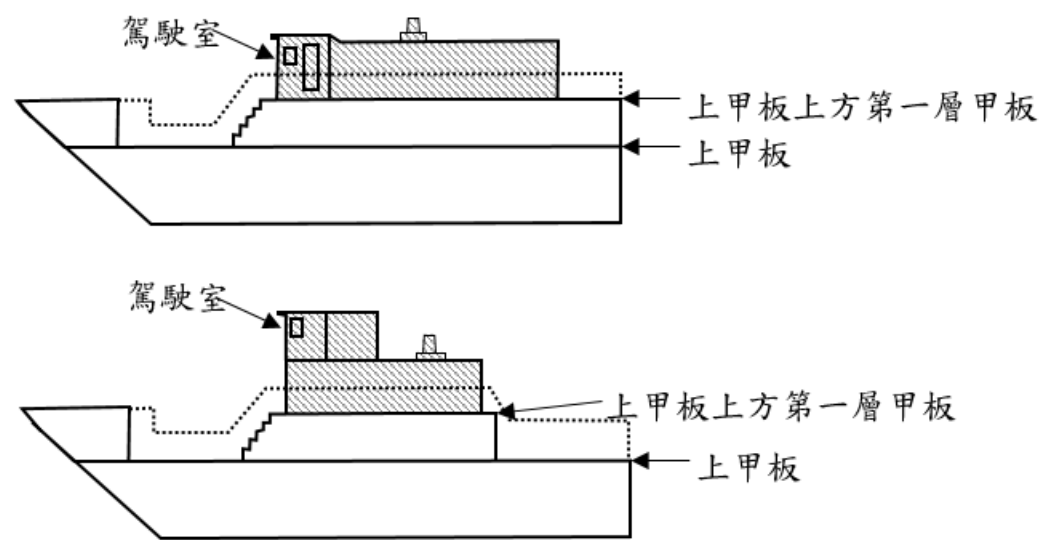
二、汰舊漁船之船籍註銷證明文件。 三、漁船滅失之證明文件，或經專案核准輸出鯧鮪圍網漁船證明文件。 四、符合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金門馬祖漁船變更為貨船者，需檢附航政機關之相關證書。 五、其他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註銷漁業證照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時得免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	二、汰舊漁船之船籍註銷證明文件。 三、漁船滅失之證明文件，或經專案核准輸出鯧鮪圍網漁船證明文件。 四、<u>配油手冊註銷證明</u>。 五、符合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金門馬祖漁船變更為貨船者，需檢附航政機關之相關證書。 六、其他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註銷漁業證照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時得免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其餘款次順移。
第二十二條 拖網、<u>鮪延繩釣</u>、<u>延繩釣</u>、<u>魷釣</u>、<u>鯧鮪圍網</u>、<u>鯖鮪圍網</u>、<u>刺網</u>等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 已核准兼營拖網、延繩釣、魷釣、鯧鮪圍網、鯖鮪圍網者，於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流網、流刺網漁業，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原漁業人得兼營至	第二十二條 拖網、延繩釣、魷釣、鯧鮪圍網、鯖鮪圍網、刺網等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 已核准兼營拖網、延繩釣、魷釣、鯧鮪圍網、鯖鮪圍網者，於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流網、流刺網漁業，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	一、配合延繩釣及鮪延繩釣分流管理，第一項增訂鮪延繩釣。 二、考量漁船倘因天災、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而滅失，對漁業人之生計產生重大影響，宜保障其繼續兼營刺網漁業之權利，爰修正第三項但書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因天災、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致漁船滅失，原漁業人以該船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或不建造新船而以其他原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之現有漁船繼續經營。</u> <u>二、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u>	為止。但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之二 採捕鮪魚、旗魚、鯊魚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延繩釣漁業漁船，其漁業人應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或第一次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變更者，不得從事鮪延繩釣漁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國際漁業組織對以延繩釣捕撈鮪魚、旗魚、鯊魚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漁船管理強度漸增，為順應國際漁業形勢，落實責任制漁業管理，將延繩釣與鮪延繩釣分流，爰新增第一項規定經營鮪延繩釣漁業應申請漁業證照之變更登記，為給予合理緩衝期，爰規定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一年內或第一次核發、換發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變更者，不得從事鮪延繩釣漁業。

第十五條之五附圖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一  附圖說明：圖中斜線部分表示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		一、本附圖新增。 二、為使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明確易懂，爰增訂附圖一。

第十五條之五附圖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二  附圖說明：圖中斜線部分表示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		一、本附圖新增。 二、為使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明確易懂，爰增訂附圖二。